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6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2月9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根据6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将继续按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要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其中，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继续按以下规定执行：

- ▶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及
- ▶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相关企业和个人可参阅6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2/t20220221\\_3788774.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2/t20220221_378877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53868/content.html>

## ▶ 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

### 内容提要

鉴于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个税汇算清缴”）应于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以下简称“《问答》”），为纳税人提供了详细的指引。

《问答》的内容非常详尽，阐明了个税汇算清缴中若干基本概念（如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的定义以及他们各自的纳税义务，以及各项收入的定义等），并举例说明纳税人应如何完成个税汇算清缴（例如不同扣除项目适用的扣除规则，以及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奖金等收入应如何申报等）。

其中，《问答》中阐明了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否属于境外所得，并重申对个人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36个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建议纳税人阅读《问答》全文以及早前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即《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问答》全文：

<https://12366.chinatax.gov.cn/zqdetail/getlmPage?lmid=e48cc09d67b4f2600167df59f5550804&zqlmmc=5Liq5Lq65omA5b6X56iO540t54K56Zeu6aKY&logoid=e48cc09d6752e977016755358f0b005d&lmbm=2d05f99896e041c2a06a1d8a77f18ee1>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2700/content.html>

## ▶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8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2月2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延续执行下列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适用范围见8号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li> <li>▶ 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li> </ul>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li> </ul>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8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2/t20220224\\_3790152.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2/t20220224_3790152.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多部门联合发布了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以下简称“271号文”），就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发布了若干政策。其中涉及税收优惠的政策主要包括：

- ▶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sup>1</sup>。
- ▶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
- ▶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此项措施表述不甚清晰，或是指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50%，亦或是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半，具体如何执行有待于进一步发布的详细税收政策予以明确）。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 ▶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相关纳税人可参阅271号文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鉴于以上措施自2022年起实施，如有疑问，建议尽早向专业人士咨询。

<sup>1</sup>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以下简称“87号公告”，即《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根据现行规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范围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以及其他生活服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1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qk/zcfb/tz/202202/t20220218\\_1315824.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qk/zcfb/tz/202202/t20220218_1315824.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37752/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部门联合发布了发改财金[2022]273号文（以下简称“273号文”），就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发布了财税、信贷、投资等方面的若干政策。其中的重点政策汇总如下：

### 财政税费政策（与271号文规定一致）

- ▶ 加大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 ▶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 ▶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 ▶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金融信贷政策

- ▶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 ▶ 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 投资和外资政策

- ▶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
- ▶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

### 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 ▶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
- ▶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
- ▶ 保障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

相关各方可参阅273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留意相关部门发布的实施细则，确保充分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3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8\\_1315822.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8_1315822.html?code=&state=123)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2A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20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72925/content.html>
- ▶ **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2022]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21/content\\_567485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21/content_5674854.htm)
- ▶ **国家外汇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http://www.safe.gov.cn/shaanxi/2022/0221/1161.html>
- ▶ **关于暂缓施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公告**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77355/index.html>
- ▶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22/content\\_567499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22/content_5674998.htm)
- ▶ **关于印发2021年（第28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23\\_1316659.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23_1316659.html)
- ▶ **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tzbg/202202/20220203282315.shtml>
- ▶ **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39780>
- ▶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2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2/t20220223\\_3789857.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2/t20220223_3789857.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12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